

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上风高科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200 万股（含 8,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指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风香港	指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系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上虞专风、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	指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香港专风	指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涂层、用于绕制电磁线圈的金属导线，也称电磁线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
一、股权收购项目基本情况	5
二、补充流动资金	24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风高科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曹国路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43,525.15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股权收购	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	30,525.15 万元	30,525.15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合计			43,525.15 万元	43,525.15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一、股权收购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525.15 万元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2013 年 5 月 24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上风香港与上虞专风股东曹国路、香港专风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评估的上虞专风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25.15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的价格为 30,525.15 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虞专风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办公地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路

注册资本：1,3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销售：自



产产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风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曹国路	850.00	62.963
香港上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7.037
合计	1,350.00	100.00

3、业务情况

上风专风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工业、民用、核电、轨道风机及鼓风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等。上风专风客户广泛分布于高层建筑、厂矿企业、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环保、国防、地铁、隧道、煤矿等行业，包括万达地产、深圳地铁、无锡地铁、中核、广核等大型客户。

目前，上风专风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并获得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ISO 10012:2003、GB/T 28001-2001 认证，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浙江省著名商标；上风专风“上风牌风机”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上风牌可变翼地铁隧道轴流风机”被认定为绍兴名牌产品。此外，上风专风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在风机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

4、历史沿革

（1）2004 年 4 月，上风专风设立

上风专风系由曹国路（中方）与杨延毅（外方）于 2004 年 3 月申请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投资总额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其中：曹国路出资额 850 万美元；杨延毅出资额 500 万美元。

上风专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0



杨延毅	5,000,000	500,000
合计	13,500,000	500,000

2004 年 3 月 17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04）2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绍字（2004）0260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4 月 2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0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4）外字第 031 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 50 万美元进行了验证。

（2）2004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50 万美元变更为 150 万美元，新到位的 100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000,000
杨延毅	5,000,000	500,000
合计	13,500,000	1,500,000

2004 年 6 月 11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4）第 14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3）2004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150 万美元变更为 229.996 万美元，新到位的 79.996 万美元由杨延毅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000,000
杨延毅	5,000,000	1,299,964
合计	13,500,000	2,299,964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4）第 32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4）2005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229.996 万美元变更为 259.996 万美元，新到位的 30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5,000,000	1,299,964
合计	13,500,000	2,599,964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5）第 81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5）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其持有的 15.56% 股权转让给陈万海（外方），将其持有的 2.96% 的股权转让给曹卓讼（外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0
曹卓讼	400,000	0
合计	13,500,000	2,599,964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05）195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05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259.996 万美元变更为 509.99 万美元，新到位的



249.996 万美元由陈万海出资 210 万美元，曹卓讼出资 39.996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1,300,000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5,099,928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5）第 307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7) 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509.99 万美元变更为 610.01 万美元，新到位的 100.02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2,300,210.69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6,100,138.69

2006 年 1 月 23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8) 2006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610.01 万美元变更为 980.01 万美元，新到位的 375.00 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曹国路	8,500,000	6,050,210.69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9,850,138.69

2006年2月14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6）第4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9) 2006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980.01万美元变更为1,229.99万美元，新到位的244.98万美元由曹国路出资。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499,965.75
杨延毅	2,500,0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合计	13,500,000	12,299,893.75

2006年4月20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6）第166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10)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其持有的8.89%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499,965.75
杨延毅	1,299,900	1,299,964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399,964
香港专风	1,200,100	0



合计	13,500,000	12,299,893.75
----	------------	---------------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2006）213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2007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上虞专风实收资本由 1,229.99 万美元变更为 1,350.00 万美元。其中，曹国路缴纳 34.25 美元、曹卓讼缴纳 36.00 美元、香港专风缴纳 120.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上虞专风注册资本全部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500,000
杨延毅	1,299,900	1,299,900
陈万海	2,100,000	2,100,000
曹卓讼	400,000	400,000
香港专风	1,200,100	1,200,1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2007 年 3 月 17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天马验（2007）第 4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

（12）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经上虞专风董事会决议，杨延毅将持有的 9.63%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陈万海将持有的 15.56%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曹卓讼将持有的 2.96%股权转让给香港专风。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虞专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曹国路	8,500,000	8,500,000
香港专风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2011 年 3 月，上虞专风取得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的“虞外经贸资



(2010) 149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专风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曹国路为香港专风实际控制人。

5、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虞专风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曹国路转让上虞专风 62.963% 的股权予上风高科，香港专风转让上虞专风 37.037% 的股权予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上虞专风《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定为“任何一方如要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上述内容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7、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上虞专风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上虞专风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 上虞专风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共有 9 处房产及 9 处土地。其中，房产总面积为 65,927.34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53,683,995.17 元，土地总面积为 91,299.21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12,897,399.73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及土地已全部用于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土地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最高抵押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贷款 银行
----	-------	-------	---------------------------	---------------------------	---------------	--------------	------------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土地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最高抵押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贷款 银行
1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65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90 号	6,714.89	1,533.74	6,870.00	4,800.00	中国工商 银行上虞 支行
2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71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87 号	5,401.23	8,481.56			
3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72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86 号	5,401.23	8,462.44			
4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67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89 号	6,543.15	9,507.19			
5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70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88 号	6,543.15	9,479.77			
6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75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85 号	6,317.54	2,471.94			
7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155966 号	上虞市国用(2008) 第 01115991 号	9,172.05	14,375.55	2,310.87	3,000.00	兴业银行 绍兴支行
8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256567 号	上虞市国用(2012) 第 11814 号	9,099.24	16,078.24	1,600.00	1,000.00	上虞农村 合作银行 东关支行
9	上虞市房权证东关街 道字第 00256568 号	上虞市国用(2012) 第 11813 号	10,734.86	20,908.78	5,521.00	1,800.00	平安银行 杭州分行
合计			65,927.34	91,299.21	16,301.87	10,600.00	-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已将 7,448.0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借款等。

2013 年 9 月 23 日，曹国路控制的香港专风与盈峰控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上虞专风 30% 股权出质予盈峰控股。上述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

为确保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妨碍上虞专风股权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2013 年 10 月 8 日，盈峰控股承诺：在上虞专风股权过户前十日协助各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保证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虞专风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权等，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股权质押外，上虞专风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负债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最近一年及一期，上虞专风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5.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32,250.00	27,900.00
应付票据	8,301.35	7,143.81
应付账款	6,669.84	8,122.54
预收款项	3,619.83	3,080.82
应交税费	3,454.88	3,484.45
其他应付款	10,539.35	11,868.95
流动负债	65,199.02	61,866.21
非流动负债	-	-
总负债	65,199.02	61,866.21

3、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
1	上虞专风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10-31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是
2	上虞专风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11-30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是
3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13-12-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	否
4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900.00	2014-0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5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4-0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6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4-0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7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3-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8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3-09-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否
9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	500.00	2013-10-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
		限公司			杭州分行	
10	上虞专风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144.00	2014-02-05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否
11	上虞专风	浙江东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9-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12	上虞专风	浙江东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5-2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3	上虞专风	浙江电产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30.00	2013-07-29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	否
14	上虞专风	浙江电产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8-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15	上虞专风	浙江大舜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300.00	2013-09-0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6	上虞专风	浙江大舜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200.00	2013-09-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7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700.00	2013-0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8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1,600.00	2014-0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19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否
20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7-12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否
21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700.00	2014-0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否
22	上虞专风	浙江晨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2014-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否
23	上虞专风	绍兴银球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013-10-1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4	上虞专风	绍兴银球建筑有限公司	300.00	2013-09-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5	上虞专风	绍兴银球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2013-09-2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6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500.00	2013-09-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7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8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29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0	2014-0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
30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否
31	上虞专风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支行	否
32	上虞专风	上虞市舜水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50.00	2013-11-1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曹娥支行	否
33	上虞专风	上虞市铝业包装 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否
34	上虞专风	上虞市铝业包装 有限公司	800.00	2014-04-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	否
35	上虞专风	上虞市光明化工 有限公司	500.00	2013-08-18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杭州湾新区支行	否
36	上虞专风	上虞市光明化工 有限公司	250.00	2013-11-2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杭州湾新区支行	否
37	上虞专风	上虞市朝盛风冷 机电设备厂	200.00	2013-07-0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上虞 支行	否
38	上虞专风	浙江朝诚电机有 限公司	300.00	2013-08-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上虞 支行	否
合计		-	32,974.00	-	-	-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虞专风对外担保金额已减至 1.8 亿元以下，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 10 月 23 日，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承诺：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将上虞专风对外担保金额降低至 1.5 亿元以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审会审核之前，解除上虞专风的所有对外担保。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应收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总额为 30,296.4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该金额已减至 9,998.0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风高科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且完成 62.963% 的股权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曹国路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 1 亿元（详细支付安排见本章节“6、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2013 年 10 月 8 日，曹国路承诺将其获得的上虞专风股权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解决上虞专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承诺：在上风高科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确保上虞专风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并确保其自身及关联方不再占用上虞专风



资金。上述措施有助于解决上述上虞专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 上虞专风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已对上虞专风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6093 号《审计报告》，上虞专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5.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8,016.34	62,113.30
非流动资产	9,738.39	11,197.88
资产合计	77,754.73	73,311.19
流动负债	65,199.02	61,866.2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5,199.02	61,866.21
股东权益合计	12,555.71	11,444.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695.77	25,760.18
营业成本	5,281.91	14,816.13
营业利润	1,253.46	3,802.39
利润总额	1,233.16	3,808.25
净利润	1,110.73	3,052.0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28	-16,4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2	-3,22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5	19,247.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1	-389.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40	786.09



(四) 上虞专风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对上虞专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虞专风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虞专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30,525.15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23,584.39 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上虞专风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25.15 万元。

上述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8,016.34	69,638.32	1,621.98	2.38	-	-	-
非流动资产	9,738.39	19,145.09	9,406.70	96.59	-	-	-
其中：固定资产	8,369.12	12,097.81	3,728.69	44.55	-	-	-
在建工程	79.54	79.54	-	-	-	-	-
无形资产	1,289.74	6,967.75	5,678.01	440.24	-	-	-
资产总计	77,754.73	88,783.41	11,028.68	14.18	-	-	-
流动负债	65,199.02	65,199.02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65,199.02	65,199.02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55.71	23,584.39	11,028.68	87.84	30,525.15	17,969.44	143.12

1、评估方法的选取及相关考虑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鉴于上虞专风业务已经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虞专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虞专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3,584.3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0,525.15 万元，两者相差 6,940.76 万元，差异率为 22.74%。

经分析，坤元评估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账外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坤元评估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0,525.15 万元作为上虞专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上虞专风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 11,028.68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值 5,678.01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增值 3,728.69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系建筑类及设备类固定资产重置价值上升所致。

上虞专风在收益法下评估增值 17,969.44 万元，该增值体现了上虞专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够更加全面、合理、客观地反映上虞专风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风高科、上风香港（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乙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坤元评估对上虞专风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2013 年 9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3]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0,525.15 万元。经上述协议签署各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上虞专风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0,525.15 万元。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风高科、上风香港（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交易架构	上风高科本次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虞专风 100% 的股权；其中由上风高科收购上虞专风 62.963% 的股权，由上风香港收购上虞专风 37.037% 的股权；本次收购将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转让价格	上虞专风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5,80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
价款支付进度及 股权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约定，本次股权款的支付及股权的过户进程如下： 1、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后，曹国路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2.963% 的股权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于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当日，上风高科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 62.963% 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 2、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香港专风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037% 的股权过户至上风香港名下。于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当日，上风香港向香港专风支付 37.037% 股权的转让款。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甲方仍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虞专风的股权合计达到 70%。除曹国路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已向上风高科过户的 62.963% 的股权外，香港专风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材料后将 7.037% 的股权过户给上风香港。 4、自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材料之日起 8 个月内，甲方应根据实际过户的股权比例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除 1,000 万元尾款外的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
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即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经营损益由各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各自享有或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上虞专风董事会通过、上风高科股东大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生效。
违约责任	在本次收购获得上风高科股东大会通过、上虞专风董事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双方不可以撤销。 任何一方因违反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2,000 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按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风高科、上风香港（甲方）与曹国路、香港专风（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项目	内容摘要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根据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收购上虞专风 70% 的股权，包括曹国路先生持有的上虞专风 62.963% 的股权，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 的股权。 2、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且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成功发行的，则上风高科在收购上虞专风之前 70% 股权的基础上，继续收购剩余 30% 股权。
转让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34 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上虞专风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 305,251,500.00 元。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上虞专风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5,251,500.00 元（税前）。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审批、价款支付、股权过户方面，双方约定如下： 1、在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与曹国路先生签署上虞专风 62.963% 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在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且完成股权交易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上风高科支付 62.963% 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 亿元（大写：壹亿元，税前）；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八个月内或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孰早），上风高科支付 62.963% 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92,195,501.95 元（大写：玖仟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壹元玖角伍分，税前）。 2、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报商务管理部门审批。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八个月内，上风香港支付给香港专风股权转让价款 21,480,548.06 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佰肆拾捌元零陆分，税前）。 3、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 股权转让与后续的 30% 股权转让一并进行，价款一并支付，即由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37.037% 股权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商务管理部门审批。



项目	内容摘要
	<p>4、上风高科应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对上风香港增资、境内企业境外放贷、内保外贷或其他合法方式协助上风香港筹集收购资金。在上虞专风 37.037% 股权完成股权过户后当日或次日，上风香港将向香港专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3,055,998.06 元（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元伍仟玖佰玖拾捌元零陆分，税前）。</p> <p>5、上虞专风股权存在质押的，乙方应负责在股权审批过户前五个工作日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p>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上风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生效。

（七）业绩补偿承诺

上虞专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路先生承诺：上虞专风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519,991.93 元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上虞专风的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33,580,000.00 元、36,930,000.00 元、40,630,000.00 元（净利润为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审计净利润）。此外，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虞专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除以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数值小于 1.2（包括本数）。若上虞专风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由曹国路先生向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利润补偿采取逐年累计补偿，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2013 年、2014 年：补偿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部分。具体如下：利润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015 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乘以相应的倍数，具体如下：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本次收购对价/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利润补偿方式采取现金补偿（如曹国路先生无法以现金方式补偿，可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即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实现利润承诺，自上风高科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利润承诺专项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曹国路先生以现金或其



他合理方式向上风高科补足。

为了确保乙方依法履行业绩承诺，曹国路先生应将认购的上风高科定向增发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风高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前述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2、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前述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财务费用，缓解目前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局面，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及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3 年 1-6 月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6,625.06	185,339.08	204,961.28	110,640.75
总负债（万元）	98,431.71	100,060.41	134,177.18	57,413.04
流动比率	1.31	1.28	1.24	1.40
速动比率	1.11	1.07	1.07	1.26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2.74%	53.99%	65.46%	51.89%
短期借款（万元）	57,846.38	64,142.32	79,105.24	27,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05	0.12	-0.20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息债务	-0.08	0.18	-0.31	-0.17
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1.95	2.05	3.35	2.85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增长迅速，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负担较大。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负债的比率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带息债务的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给



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上风高科主要从事漆包线及各类风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漆包线及风机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回款周期长及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需要投入大量运营资金。

(1) 采购环节

漆包线及风机产品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主要原材料为铜、钢材等金属原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所需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

(2) 销售环节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风机及漆包线产品，处于机械设备制造产业链的前端。根据行业特征和销售模式，本公司作为风机及漆包线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及货款结算时间会受到下游客户的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及结算时间的影响。由于核电、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的工程施工、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进一步增加了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此外，上风高科与上虞专风风机业务的后续整合亦需相应资金支持，上述流动资金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一) 本项目的背景

1、风机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风机是用于压缩、输送气体的一种机械，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发电等领域，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带动下，未来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资规模还将持续增加；核电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型能源，核电与核电装备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



因此，受到相关应用领域的影响，风机行业发展趋势良好，需求旺盛。

2、风机行业集中度较低，面临整合

目前，国内风机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生产相对分散。过度分散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容易引发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特别在国家鼓励实施并购重组促进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通过行业内并购整合优势资源是风机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必然路径。

（二）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通过资本运作做强风机业务，完善产品链条

作为国内风机行业的领先企业，风机业务不仅是公司核心业务，也为公司积累了突出的品牌价值和客户认可度。风机在国内主要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发电等领域，而各风机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均有所差异，各应用领域实际上各自形成细分市场。同时，由于各风机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质量的稳定具有较高的要求，通常倾向与经过严格认证并合作多年的风机生产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各风机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目前，本公司风机业务主要集中于核电、轨道交通领域，而上虞专风系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风机制造的领先企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能够将风机业务延伸至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持续做强风机业务的同时完善了产品链条。

2、顺应行业趋势，整合资源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企业价值

目前，风机行业（尤其是工业与民用建筑风机领域）集中度较低，为顺应风机行业未来重组整合的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竞争力，本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拓展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的机会。

上虞专风系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风机生产的领先企业，其风机主营业务能力强，设备领先，管理卓越，且拥有众多优质大型客户资源；扣除财务负担较重的因素后（本次整合有利于大幅减轻上虞专风财务负担），上虞专风的风机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与上虞专风均位于上虞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充分发挥



与上虞专风在区位、业务和资金等方面的协同优势，一方面协助上虞专风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减轻其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其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与上虞专风实现资源整合及优势互补，完善产品种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市场份额，进而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流动负债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本公司现有风机业务和漆包线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营运资金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明显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并有效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上虞专风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顺应了风机行业新一轮整合的发展趋势，对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风机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能够将风机业务延伸至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进一步丰富风机产品种类，完善产品链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风机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为公司风机业务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还将与目标公司整合双方在生产、研发、客户、人力及管理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风机业务的协同和规模效应，提升风机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平，降低公司运营及管理成本，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拓展风机业务领域，完善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从事的风机及漆包线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其近年来风机及漆包线业务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及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充实营运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